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的情况

2010年3月18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管理层及其近亲属徐洪珊、储文斌、张立岗、陆天耘、侯一斌、邓淑香、姚其胜、杨健、陆鸿博、徐迎一等10名自然人与陆企亭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上述10人同意行使股东权利时延续业已形成的表决机制,自愿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与陆企亭保持一致意见。

二、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2015年4月23日,基于平等协商自愿互谅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陆企亭与张立岗、侯一斌、邓淑香、姚其胜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陆企亭与张立岗、侯一斌、邓淑香、姚其胜于2010年3月1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后,各方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按照其所持有的康达新材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

三、其他一致行动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徐洪珊、储文斌、杨健、陆鸿博、陆天耘、徐迎一等6人作为陆企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知晓并同意陆企亭先生与张立岗、侯一斌、邓淑香、姚其胜等四位原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4月23日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徐洪珊、储文斌、杨健、陆鸿博、陆天耘、徐迎一将继续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地义务。

四、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企亭先生。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徐洪珊、储文斌、张立岗、陆天耘、侯一斌、邓淑香、姚其胜、杨健、陆鸿博、徐迎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05,337,6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67%。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变为徐洪珊、储文斌、杨健、陆鸿博、陆天耘、徐迎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87,176,4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59%。

解除后(截止2015年4月21日)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陆企亭	男	35,944,200	17.97%
徐洪珊	男	26,991,450	13.50%
储文斌	男	12,591,450	6.30%
张立岗	男	9,243,450	4.62%
陆鸿博	女	6,386,550	3.19%
侯一斌	男	3,749,400	1.87%
邓淑香	女	3,711,600	1.86%
杨健	男	2,597,100	1.30%
徐迎一	女	1,695,300	0.85%
姚其胜	男	1,456,800	0.73%
陆天耘	女	970,350	0.49%

五、律师法律意见

1、陆企亭与张立岗、侯一斌、邓淑香、姚其胜等4人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协议各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自《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3、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陆企亭先生仍为康达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六、备查文件

1、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

2、其他股东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同意函》,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002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张立岗、侯一斌、姚其胜、陆天耘、邓淑香、杨健、陆鸿博、
徐迎一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或“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达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以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11人: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张立岗、侯一斌、姚其胜、陆天耘、邓淑香、杨健、陆鸿博、徐迎一
康达新材、本公司	指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持股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陆企亭	男	35,944,200	否	17.97%	董事长、总经理
徐洪珊	男	26,991,450	否	13.5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储文斌	男	12,591,450	否	6.30%	原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离任日期2014.9.18)
张立岗	男	9,243,450	否	4.62%	原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离任日期2013.8.6)
陆鸿博	女	6,386,550	否	3.19%	
侯一斌	男	3,749,400	否	1.87%	董事、副总经理
邓淑香	女	3,711,600	否	1.86%	
杨健	男	2,597,100	否	1.30%	
徐迎一	女	1,695,300	否	0.85%	
姚其胜	男	1,456,800	否	0.73%	董事、副总经理
陆天耘	女	970,350	否	0.49%	财务总监
合计		105,337,650		52.67%	

二、信息披露人之间的关系

2010年3月18日,公司主要管理层及其近亲属徐洪珊、储文斌、张立岗、陆天耘、侯一斌、邓淑香、姚其胜、杨健、陆鸿博、徐迎一10名自然人与陆企亭公共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10人同意行使股东权利时延续业已形成的表决机制,自愿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与陆企亭保持一致意见。

徐洪珊为陆企亭的妹夫,陆企亭与陆天耘、陆鸿博为父女关系,陆天耘和储文斌、陆鸿博和杨健为夫妻关系。

侯一斌与邓淑香为夫妻关系;徐迎一与徐洪珊为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张立岗、陆鸿博、侯一斌、邓淑香、杨健、姚其胜、陆天耘、徐迎一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持有的康达新材股份的可能,公司将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主要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姓名	性别	持股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陆企亭	男	35,944,200	否	17.97%	董事长、总经理
徐洪珊	男	26,991,450	否	13.5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储文斌	男	12,591,450	否	6.30%	原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离任日期2014.9.18)
张立岗	男	9,243,450	否	4.62%	原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离任日期2013.8.6)
陆鸿博	女	6,386,550	否	3.19%	
侯一斌	男	3,749,400	否	1.87%	董事、副总经理
邓淑香	女	3,711,600	否	1.86%	
杨健	男	2,597,100	否	1.30%	
徐迎一	女	1,695,300	否	0.85%	
姚其胜	男	1,456,800	否	0.73%	董事、副总经理
陆天耘	女	970,350	否	0.49%	财务总监
合计		105,337,650		52.67%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自愿协商,张立岗、侯一斌、邓淑香、姚其胜等4人与陆企亭于2015年4月23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本协议签署后,张立岗、侯一斌、邓淑香、姚其胜等4名股东与陆企亭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三、原《一致行动协议》基本内容

2010年3月18日,公司主要管理层及其近亲属徐洪珊、储文斌、张立岗、陆天耘、侯一斌、邓淑香、姚其胜、杨健、陆鸿博、徐迎一10名自然人与陆企亭公共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10人同意行使股东权利时延续业已形成的表决机制,自愿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与陆企亭保持一致意见。

四、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基本内容

2015年4月23日,基于平等协商自愿互谅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陆企亭与张立岗、侯一斌、邓淑香、姚其胜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各方于2010年3月1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各方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按照其所持有的康达新材股份,独立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持股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陆企亭	男	35,944,200	否	17.97%	董事长、总经理
徐洪珊	男	26,991,450	否	13.5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储文斌	男	12,591,450	否	6.30%	原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离任日期2014.9.18)
陆鸿博	女	6,386,550	否	3.19%	
杨健	男	2,597,100	否	1.30%	
徐迎一	女	1,695,300	否	0.85%	
陆天耘	女	970,350	否	0.49%	财务总监
合计		87,176,400		43.59%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105,337,650股,持股比例为52.67%,其中陆企亭持有公司35,944,200股,持股比例为17.97%。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陆企亭先生持有公司35,944,200股,持股比例为17.97%,并通过与徐洪珊、储文斌、陆天耘、杨健、陆鸿博、徐迎一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共计控制公司43.59%股份的表决权,陆企亭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资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发生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康达新材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张立岗、陆天耘、侯一斌、邓淑香、姚其胜、杨健、陆鸿博、徐迎一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原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原件;

5、其他股东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同意函》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1、置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2、联系电话:021-68918998

3、联系人:张培影、沈一涛

陆企亭	徐洪珊	储文斌
张立岗	陆天耘	侯一斌
邓淑香	姚其胜	杨健
陆鸿博	徐迎一	

2015年4月2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张立岗、侯一斌、姚其胜、陆天耘、邓淑香、杨健、陆鸿博、徐迎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5,337,650 持股比例:52.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05,337,650 持股比例:5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持有的康达新材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张立岗、侯一斌、邓淑香、姚胜等4名股东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收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除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陆天耘、杨健、陆鸿博、徐迎一外,其余4名股东(即张立岗、侯一斌、邓淑香、姚其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目前,其他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8,16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0,000,000股的9.08%。

二、承诺内容

自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在陆企亭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主动或被动与公司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方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亦不会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他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其违反相关承诺,将要求其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

1、张立岗、侯一斌、邓淑香、姚其胜出具的《承诺函》。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1,594,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崔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委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1,515,375	99.99516	78,300	0.00480	700	0.00004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新修订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雯文、王秀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5-0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5号),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等相关规定,并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

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证照换领等相关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对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附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5号)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的要求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参考依据
1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融资融券; (九)代销金融产品; (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融资融券; (九)代销金融产品; (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十一)股票期权做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5号),核准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同时要求公司相应修订章程,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备所修订条款。
2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3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整改,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整改,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5-02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39号),对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5-00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常年信息披露指定报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公司的披露信息,自即日起,增加《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常年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增加后,公司常年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互联网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以上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5-00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有重要事项尚未披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有关重要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互联网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5-026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新股申购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进行新股申购证券投资。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本事项。相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须经其他机构批准。

(三)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方案

(一)投资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二)投资方式:

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新股申购,在中签且所认购的新股上市后卖出,获取投资收益。

2、所认购新股自其上市当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3、因中签并卖出所认购新股所获得的增量资金可重复进行新股申购操作。

(三)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期限:本次新股申购证券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日起半年,即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并数)为2.55亿元。为提高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综合使用效益,进行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申购新股如中签并实现投资收益,将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但如果申购新股未能中签,或者中签后无法实现投资收益,将对公司资金存放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新股申购为一级市场投资,投资风险相对二级市场较低。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范围、权限、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风险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的证券投资,其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4月23日,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张生顺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已向公司提交了退休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张生顺先生退休。

退休后,张生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职务。董事会对张生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5-035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5-036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 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